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峯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峯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9 樓之 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目 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2 大同華映案判決的法律分析～對臺商投資中國大陸的警示姜志俊
4 中國大陸民事審判監督程序簡介－緣起於
 大同公司中國大陸華映案 呂錦峯
6 大同遭中國大陸法院判賠 131 億，華映科技
 能否跨海執行引發關注 鄭瑞峯

法律保障實務

- 8 發酵中的中國大陸《反外國制裁法》 王泰銓
10 中國大陸《國家情報法》下之網絡安全、
 數據安全與人工智慧（AI）相關規定與影響解析 蔡步青

產業服務實務

- 12 新年度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政策走向淺析 高長

人力資源實務

- 14 解釋令（二）有關勞動合同訂立與實施的規範
 與臺商合規因應 蕭新永

諮詢解答

- 16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控制合同的法律風險及合同管理？ 李永然
18 中國大陸新修訂《仲裁法》有哪些應該特別注意事項？ 陳希佳
19 臺商在臺灣設定不動產物權應注意事項 陳揚傑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20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1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03	人力資源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2/05	法律服務類	
	02/10	財稅會審類	
	02/12	經營管理類	
	02/24	法律服務類	
	02/26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大同華映案判決的法律分析～ 對臺商投資中國大陸的警示

■ 姜志俊

一、事件緣起與判決結果

- (一) 2009年，臺灣大同公司的關聯企業臺灣中華映管公司，通過海外子公司華映百慕達轉投資中國大陸，注資ST閩東電機公司；期間，中國大陸證監會要求華映百慕達出具19項承諾，其中包括三年盈利能力要達一定目標，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不得低於10%，不足部分以現金補足之業績補償承諾，大同公司、中華映管公司負連帶責任，證監會核准該收購案。
- (二) ST閩東電機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後，華映百慕達成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其母公司中華映管成為該公司實際控制人。2011年，ST閩東電機公司在深圳證交所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公司）。2014年9月，華映百慕達與中華映管公司向華映科技公司做出《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根據承諾書內容，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華映科技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華映百慕達及中華映管公司需確保上市公司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上市公司補足。
- (三) 華映科技公司在2010年至2017年交出盈利人民幣（下同）108億元的漂亮成績單，但是隨著面板市場出現變化，面板價格重挫，加上中國大陸補貼政策衝擊，該公司開始陷入財務危機，出現虧損、無法達成業績，並陷入資金風險及持續性經營風險，華映百慕達均未給付華映科技公司任何業績補償。
- (四) 2018年12月13日，中華映管公司發佈公告，因其和華映百慕達發生債務無法清償等嚴重事宜，並據此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破產重整及緊急處分。由於華映百慕達僅是註冊在百慕達的境外（離岸）公司，其實際控制人和唯一股東中華映管公司才是實際的經營主體，從而此舉業已證

實華映百慕達不會履行其對華映科技公司的業績補償承諾。因此，華映科技公司於2018年底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法）起訴，請求華映百慕達支付業績補償款16.14億元（福建高法2019年1月4日立案受理）；2019年3月，追加大同公司及中華映管公司為被告，同年5月提交審計報告書，變更訴訟請求，追加補償金額為30.29億元。

- (五) 2019年2月12日，中華映管公司發佈重大訊息，認定其對華映科技公司已喪失控制力，已非母子公司關係，自2018年12月底不再編入合併報表；2022年8月，中華映管公司因資不抵債，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正式裁定宣告破產。2022年初，華映科技公司向福建高法提出訴訟保全，要求繼續凍結華映百慕達名下在中國大陸的所有股權。2023年，福建高法以（2019）閩民一號判決華映百慕達應當向華映科技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30.28億元（約新臺幣131億元），大同公司、中華映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華映百慕達、大同公司不服判決，向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提出上訴（華映百慕達因未按時繳納上訴費，被裁定按自動撤回上訴處理），2025年12月12日，最高法作出（2024）民終字第86號終審民事判決，駁回大同公司上訴，維持原判；有關費用承擔方面，第一審案件受理費1518.69萬元、司法鑒定費265.07萬元、財產保全費0.5萬元，合計1784.26萬元，由華映百慕達、大同公司、中華映管公司共同負擔；第二審案件受理費1518.69萬元，由大同公司單獨負擔。

二、大同華映案的法律分析

本案核心爭議的問題有三，一為民事責任主體穿透的認定，二為業績承諾的法律屬性與效力，三為賠償金額的核算與破產免責的界限。茲分別簡要析明如下：

(一) 民事責任主體穿透的認定

1. 本案中華映管公司及大同公司在第一審主

- 張：三名被告之所在地均不在中國大陸，依據「原告就被告」原則，案件不屬於福建高法管轄，而提出管轄異議，被福建高級法以（2019）閩民初一號之二民事裁定駁回；中華映管公司及大同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以合同履行地在福建省福州市，福建高法依法有管轄權，於2019年12月6日以（2019）民轄終字第467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2. 本案大同公司及中華映管公司設計了「離岸公司隔離責任」的架構，換言之，華映百慕達註冊於百慕達群島，自身並無實質經營資產及償債能力，僅作為「空殼公司」承擔表面承諾義務，而實際控制資產與經營決策，都由中華映管公司及大同公司掌控，此種模式是跨境資本交易中常見的避責手法。最高法在審理中，通過核查股權結構、資金流向、決策支配關係等核心證據，認定華映百慕達、中華映管公司、大同公司構成「利益共同體」，三者在業績承諾的作出、履行及違約過程中，存在緊密關聯與共同過錯，因而採用「穿透式審查」思路，突破傳統的「法人獨立責任」局限，破解「離岸空殼公司避責」難題，強化對債權人、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的保護力道。
- (二) 業績承諾的法律屬性與效力**
1. 在第一、二審審理期間，大同公司先後主張：當初是在福州市引薦下，才由中華映管公司 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案，當時出具的承諾函是應中國大陸證監會要求而制定，旨在配合中國大陸上市流程之監管需求，而非直接對華映科技公司負擔實際保證責任，並未針對華映科技公司2009年業績承諾做出明確保證，也未在2014年業績承諾上蓋章或者署名，且大同公司未與華映科技公司簽訂保證契約，沒有擔保法的保證效力，因此，業績承諾是商業談判中的軟性承諾，不應受法律強制約束，該業績保證對大同公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2. 中國大陸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明確認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場合下，業績承諾並非單純的商業宣示，而是關聯方與上市公司之間基於交易對價形成的有償契約，具備完整的合同構成要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編的嚴格約束，其效力具有獨立性，不因承諾方後續經營狀況惡化、進入破產程序等事由而自然免除。此一認定，釐清業績承諾的法律屬性及效力，直指資本市場長期存在的「業績承諾效力模糊」的空間，打破「承諾落空無責」的行業誤區。
- (三) 賠償金額的核算與破產免責的界限**
1. 本案賠償金額，華映科技公司原先起訴請求人民幣19.14億元，最終核定為人民幣30.29億元，其核心依據是「損失填補」的民事賠償原則。法院依據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專項報告，全面考量爭議標的資產實際業績缺口、違約持續時間、資金占用成本等多重因素，核算出華映科技公司的實際損失，既避免上市公司超額索賠，並確保損失得到充分彌補，符合民事賠償的「填平原則」。
 2. 對於主債務人中華映管公司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是否應減輕責任的問題，中國大陸最高法院明確表示：破產程序是債務人財產的清算與分配程序，並非違約責任的「豁免令」，因此，在關聯交易違約中，具備過錯與控制關係的關聯方，即使核心主體破產，仍需基於連帶責任承擔代償責任。此一認定，打破「破產即免責」的認知誤區，為債權人權利實現提供了明確的保障。

三、代結論～判決回響與後續發展

中國大陸最高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後，華映科技公司及大同公司分別發出公告聲明，對於該案判決的後續發展，充滿若干不確定與令人期待的變數。

(一) 華映科技公司方面：

該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晚間，發出《關於訴訟進展暨終審勝訴的公告》稱：本次判決為終審判決，預計將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公司將根據案件後續執行情況和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具體影響以公司後續財務核算結果為準。

(二) 大同公司方面：

大同公司於114年12月13日就「本公司與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訴訟案判決結果」發布重訊公告稱：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審慎評估其對財務及業務的影響，並依會計師查核結果進行後續處理。未經臺灣法院之認可，中國判決於臺灣地區無執行力，目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影響。本公司認為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存在瑕疵，將循兩岸法律途徑救濟，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同日下午，策略長丁爾昆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中表示：對於該司法判決深表遺憾，為充分維護廣大股東權益，公司經徵詢專業律師意見，將繼續依循中國司法救濟途徑提起再審，並根據臺灣法律阻止其在臺灣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民事審判監督程序簡介 - 緣起於大同公司中國大陸華映案

■ 呂錦峯

緣起

據報載，臺灣上市大同公司表示，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原屬大同集團旗下華映百慕達須向中國大陸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大同公司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金額約人民幣 30.29 億元，約當新臺幣 131 億元。

該案是 2009 年臺灣華映透過轉投資中國大陸華映科技，因應中國大陸證監會要求出具 19 項承諾，包括 3 年盈利能力要達一定標準，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證監會核准該收購案，但華映百慕達未能履行承諾而應負業績補償款，依上開中國大陸判決，大同公司要負連帶保證責任，大同公司在記者會時稱在中國大陸將透過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一、什麼是審判監督程序？

所謂審判監督程序，是針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有法律規定的要件時，可以由法院、當事人、人民檢察院提出救濟的方式，並非只有當事人才可以發動審判監督程序。但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關係的判決、調解書，不得申請再審。」

(一) 法院如何審判監督？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09 條規定，各級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法院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均得依審判監督程序進行救濟。

(二) 檢察院如何審判監督？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均得依審判監督程序進行救濟。

(三) 當事人如何依審判監督程序進行救濟？

1. 當事人有無提出再審的法定期間？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當事人申請再審，應當在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六個月內提出，若有（一）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二）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三）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四）審判人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2. 當事人提起再審的事由是否有限制？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當事人的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再審：

- (1) 有新的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裁定的；
- (2) 原判決、裁定認定的基本事實缺乏證據證明的；
- (3) 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是偽造的；
- (4) 原判決、裁定認定事實的主要證據未經質證的；
- (5) 對審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證據，當事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書面申請人民法院調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調查收集的；
- (6) 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 (7) 審判組織的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應當迴避的審判人員沒有迴避的；
- (8) 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或者應當參加訴訟的當事人，因不能歸責於本人或者其訴訟代理人的事由，未參加訴訟的；

- (9) 違反法律規定，剝奪當事人辯論權利的；
- (10) 未經傳票傳喚，缺席判決的；
- (11) 原判決、裁定遺漏或者超出訴訟請求的；
- (12) 據以作出原判決、裁定的法律文書被撤銷或者變更的；
- (13) 審判人員審理該案件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3. 法院收到當事人申請再審時如何處理？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4 條規定：「當事人申請再審的，應當提交再審申請書等材料。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將再審申請書副本發送對方當事人。對方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書面意見；不提交書面意見的，不影響人民法院審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和對方當事人補充有關材料，詢問有關事項。」

4. 法院收到當事人再審申請時的審查期間？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再審；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5. 法院就當事人申請而裁定再審時如何處理？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5 條第 2 項規定：「因當事人申請裁定再審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審理，但當事人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條的規定選擇向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再審的案件，由本院再審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審，也可以交原審人民法院再審。」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二審法院作出的，

按照第二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審理再審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6. 法院決定再審的案件可否終止強制執行？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規定：「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決、裁定、調解書的執行，但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養費、撫恤金、醫療費用、勞動報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執行。」

7. 除當事人自行向法院申請再審外，還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嗎？

人民檢察院除可自行向法院就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提出抗訴外，當事人也可以在一定條件下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抗訴，由人民檢察院再就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訴，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 (1) 人民法院駁回再審申請的；
- (2) 人民法院逾期未對再審申請作出裁定的；
- (3) 再審判決、裁定有明顯錯誤的。

人民檢察院對當事人的申請應當在 3 個月內進行審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檢察建議或者抗訴的決定。當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檢察建議或者抗訴。」

（註：上開法條所稱「建議」，是指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審判監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審判程序中審判人員的違法行為，有權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

二、結語

綜上，大同公司針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確定判決，應在法定期間內提出法定再審事由向法院申請再審，經法院初步裁定再審後，才會進一步進行審理程序；若符合被法院駁回再審申請等法定條件時，也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向法院提出抗訴以尋求救濟。（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大同遭中國大陸法院判賠 131 億，華映科技能否跨海執行引發關注

■ 鄭瑞峯

一、本案基本情況：中國大陸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在中國大陸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因合同糾紛提起民事訴訟，後續華映科技追加臺灣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映管）為被告。福建省高院審理作出一審判決，判華映百慕達與大同公司、中華映管應向華映科技連帶支付業績補償款 3,029,027,800 元，華映百慕達與大同公司不服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嗣因華映百慕達未繳上訴裁判費，被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訴處理。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決結果如下：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也就是說，針對業績補償款的訴訟，大同公司遭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須賠償人民幣 30.29 億元（約新臺幣 131 億元）。華映科技表示將依據判決結果主張權利，則華映科技能否跨海到臺灣執行大同公司的財產執行，引發各界關注及討論，對此，大同公司在記者會上表示，中國大陸判決未經臺灣法院認可，在臺灣沒有執行力，陸委會也指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中國大陸法院判決如果要在臺灣執行，仍須經過臺灣法院的認可程序，未完成該程序，自然無法執行。

二、由於此議題，對眾多臺商有重大影響性，自有詳加探討之必要，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Cross-Strait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Judicial Mut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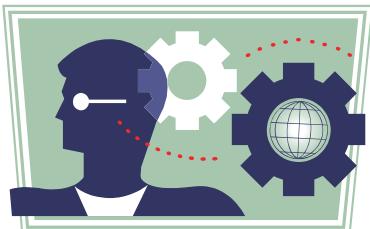
Assistance Agreement）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或「兩岸共打協議」，是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於南京簽訂的協議，是兩岸司法機構在犯罪情資交流、調查取證、執行民事裁判及仲裁、接返刑事判決確定人等方面進行互助的協議，其中第十條有裁判認可的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2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可知中國大陸法院所作成的民事確定裁判，要在臺灣執行，必須要經過臺灣法院的認可，但只要這個中國大陸判決沒有違背臺灣的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在整體訴訟程序沒有存在瑕疵，臺灣法院基本上都會裁定認可，在臺灣的司法實務上，已有多起關於認可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

三、本案的關鍵並非在臺灣法院認可階段，最關鍵點在於臺灣法院對於中國大陸地區判決經認可後之效力如何？依據臺灣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認為：「按「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

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未明定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該執行名義核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而非同條項第一款所稱我國確定之終局判決可比。又該條就中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規範，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與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2條第1項明定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之規定），彷彿德國及日本之例，依《民事訴訟法》第402條之規定，就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採『自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裁判，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未盡相同，是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臺灣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376號民事判決認為：「……按系爭大陸地區判決經我國法院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固使該判決成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而有執行力，然並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如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在強制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即得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依前所述，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

既判力。該中國大陸地區裁判，對於訴訟標的或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大爭點，不論有無為「實體」之認定，於我國當然無爭點效原則之適用。我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不同之判斷，不受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裁判之拘束。」，以上最高法院判決均明白否認經臺灣法院認可之中國大陸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實質確定效力「既判力」，僅承認中國大陸判決有「執行力」，並不承認具有與臺灣法院確定判決相同效力的「既判力」。也就是說，即使臺灣法院裁定認可該中國大陸法院判決確定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大同公司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仍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臺灣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為不同的判斷，不受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裁判之拘束。

四、綜上所述，依據臺灣最高法院目前之穩定見解，中國大陸地區的債權人若跨海來臺灣請求法院認可中國大陸法院的確定判決，即便臺灣法院認可了中國大陸地區法院的確定判決，中國大陸地區的債權人進而據此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在臺灣的財產，然如前所述，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只具有執行力而無與臺灣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不同之判斷，不受中國大陸地區法院裁判之拘束。（本文作者鄭瑞崙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發酵中的中國大陸 《反外國制裁法》

■ 王泰銓

自 2018 年中美貿易戰、新疆人權問題、反送中運動及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中國大陸受到歐美國家經濟及行政制裁，雖然中國大陸也透過外交公告及行政手段制裁歐美國家，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充實現行法律無以應對外國制裁法相應的規定或手段不足的法律，2021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反外國制裁法》，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以各種藉口或者依據其本國法律對我國進行遏制、打壓，對我國公民、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國內政的」，中國大陸有權採取相應反制措施。實施不到五年的期間，中國大陸面對國際嚴峻形勢加劇，2025 年 3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公佈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明確擴展反制措施的對象與範圍、物件以及行為，納入「外國國家、組織、個人實施、協助、支持危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的」。該實施規定還將外國司法干涉列入反制的範疇，對於參與危害中國大陸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訴訟和判決執行的外國國家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列入制裁範疇。反制措施不僅僅針對行政措施，還包括參加訴訟和對外國司法裁定的執行。

根據《反外國制裁法》和其實施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有權決定將有關組織、個人及與其相關的組織、個人列入反制清單〈包括（一）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二）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三）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四）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實施反制措施。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幾種措施：

- （一）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
- （二）查封、扣押、凍結在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
- （三）禁止或者限制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
- （四）其他必要措施。

其實，早在《反外國制裁法》制定前，中國大陸已有採用反制措施的例子，如 2021 年 3 月 22 日外交部宣佈對歐盟有關機構和人員實施制裁，「歐盟基於謠言和虛假資訊，以所謂新疆人權問題為藉口對中國大陸有關個人和實體實施單邊制裁」。對歐方嚴重損害中國大陸主權和利益、惡意傳播謠言和虛假資訊的 10 名人員 4 個實體實施制裁，包括：歐洲議會議員，德國、瑞典學者，歐盟理事會政治與安全委員會，歐洲議會人權分委會，德國墨卡托中國研究中心，丹麥民主聯盟基金會，相關人員及其家屬被禁止入境中國大陸內地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他們及其關聯企業、機構也已被限制同中國大陸進行往來。《反外國制裁法》實施以來，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國大陸首次依照規定制裁前美國商務部部長、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主席、「中國委員會」前辦公室主任、「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在港授權代表、「人權觀察」中國部主任及「香港民主委員會」等 7 個美方人員與實體，以回應美國對華制裁。隨後實施反制措施的力道持續發酵，



法律保障實務

例如中國大陸外交部宣佈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與第15條規定：

2022年12月23日，向美國以西藏人權問題，對兩名中國官員制裁，決定對美國白宮前中國政策首席顧問餘茂春及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副主任陶德·斯坦恩（Todd Stein）等採取反制裁措施：凍結其在境內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活動；對其本人及直系親屬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

2024年7月31日向美國麻塞諸塞州民主黨聯邦眾議員吉姆·麥戈文頻繁來華散佈干涉中國內政、損害中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言行，採取反制裁措施凍結其在中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本人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對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

2024年6月21日，向美國再次宣佈向臺灣出售武器，嚴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嚴重干涉中國大陸內政，嚴重損害中國大陸主權和領土完整，對洛克希德·馬丁公司相關實體和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反制裁措施：一、對洛克希德·馬丁導彈系統集成實驗室、洛克希德·馬丁先進技術實驗室、洛克希德·馬丁風險投資公司等《反制清單》列明的實體，凍結在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二、對洛克希德·馬丁公司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詹姆斯·泰克裡特、首席運營官弗蘭克·聖約翰、首席財務官傑西·馬萊夫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凍結在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本人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門）；

2023年4月7日，向美方不顧中國大陸反復交涉和堅決反對，「執意允許臺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於2023年3月29日至31日和4月4

日至6日過境竄美從事政治活動」。美國哈德遜研究所、雷根圖書館為蔡英文在美從事台獨分裂活動提供平台和便利，嚴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規定，嚴重損害中方主權和領土完整，採取以下反制措施：一、對哈德遜研究所、雷根圖書館：嚴格限制境內的高校、機構等組織和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交流、合作等活動。二、對哈德遜研究所董事會主席、所長，負責雷根圖書館日常維護的雷根基金會前執行主任、首席行政官：（一）凍結在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二）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三）對其本人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

2024年12月21日向以下加拿大機構及人員採取反制裁措施：一、對加拿大維吾爾人權宣導項目、加拿大西藏委員會，凍結在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二、對加拿大維吾爾人權宣導專案、加拿大西藏委員會相關人員，凍結在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本人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對其本人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門）；

2025年9月8日，向日本參議員石平長期在臺灣、釣魚島、歷史、涉疆、涉藏、涉港等問題上散佈謬論，公然參拜靖國神社，嚴重違背中日四個政治文件精神和一個中國原則，嚴重干涉中國大陸內政，嚴重損害中國大陸主權和領土完整，採取反制裁措施凍結其在國內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各類財產；禁止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對其本人及直系親屬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門）。

以上示例只是冰山一角，中國大陸反制措施的力道持續發酵中！（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國家情報法》下之網絡 安全、數據安全與人工智慧（AI） 相關規定與影響解析

■ 蔡步青

一、前言

隨著數位經濟、平台經濟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快速發展，數據已成為國家安全、經濟競爭與社會治理的核心資源。中國大陸自 2017 年起，逐步建立以「國家安全」為核心的數位法制體系，其中《國家情報法》居於指導地位，與《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合稱「數據三法」）構成對於數據與個人資料的管控。

在此法制架構下，包含臺商在內的個人或單位均可能被納入國家情報與數據治理體系之中。為此，本文將依序介紹《國家情報法》的主要內容，進而分析其與「數據三法」之關係，說明對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實務運作的影響，並進一步探討在 AI 應用情境下所衍生的法律與合規風險，最後提出整體結論與實務建議。

二、《國家情報法》之主要內容

（一）主要內容

中國大陸《國家情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立法目的為：「為了加強和保障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其中「國家安全」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並未規定實質內容。

其次，同法第 7 條第 1 款明定：「任何組織和公民都應當依法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國家情報工作秘密。」詳言之：

1. 義務人：不限於國有企業、公務人員，亦涵蓋民營企業、外資企業、外籍員工在中國大

陸境內的組織活動。

2. 義務性質：為法定強制義務，非自願或契約義務；
3. 義務抽象化：實務上可涵蓋所有行為，如資料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接口開放等。

另同法第 10 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機構根據工作需要，依法使用必要的方式、手段和渠道，在境內外開展情報工作。」第 14 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機構依法開展情報工作，可以要求有關機關、組織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和配合。」因此，國家情報機關在依法執行任務時，有權要求有關組織或個人提供必要支持。

此外，同法第 15 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察措施和身分保護措施。」也就是國家情報工作機構可以以技術偵查措施進行情報工作，如監控、側錄、接入系統等。

另同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機構工作人員依法執行任務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出示相應證件，可以進入限制進入的有關區域、場所，可以向有關機關、組織和個人瞭解、詢問有關情況，可以查閱或者調取有關的檔案、資料、物品。」因此，國家情報工作機構可以隨時進入相關場所、設備或信息系統，毋須有關機關、組織或個人同意。

三、《國家情報法》與「數據三法」之體系關係



(一)《網絡安全法》：基礎設施與系統安全

中國大陸《網絡安全法》是中國大陸第一部全面規範網路治理的基本法，其核心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的安全保障義務，及數據本地化與安全評估制度等。

此外，新修正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之第 20 條明定：「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和健康發展。國家支持創新網絡安全管理方式，運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提升網絡安全保護水平。」因此，AI 也屬於《網絡安全法》的範疇。

此外，同法第 77 條修正為：「境外的機構、組織、個人從事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造成嚴重後果的，國務院公安部門和有關部門並可以決定對該機構、組織、個人採取凍結財產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亦即，境外的機構、組織、個人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並可採取必要的制裁措施。

(二)《數據安全法》：數據主權與分類分級

中國大陸《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出境安全管理，以及數據風險監測與預警制度等。其中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因此，數據正式納入國家安全的重要標的，使情報需求具備具體法律依據。

(三)《個人信息保護法》：權利保障下的國家例外

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雖以保護個人權益為核心，但第 13 條規定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者，可處理個人信息；此外，同法第 35 條規定，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保密

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或者告知將妨礙國家機關履行法定職責的，國家機關毋須履行告知義務，此為《國家情報法》提供合法取得個人資料的依據。

(四)體系整合觀察

整體而言，《國家情報法》提供目的與權限正當性；《網絡安全法》提供網路治理框架；《數據安全法》提供數據治理與國家數據主權基礎；《個人信息保護法》則在保障個人信息的同時，設計「國家安全例外」，共同構建以國家安全為核心的數位治理體系。

四、結語與建議

一般而言，臺商關於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營運數據、如 ERP、客戶名冊、供應清單、訂單等，可能認定為「重要數據」或「影響國家安全」；此外，AI 模型、訓練資料與演算法本身，均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臺商不能僅以「商業秘密」或「客戶隱私」為由拒絕配合提供。

因此，本文建議臺商應建立完整的數據分類分級制度及完善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遵守數據及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限制，如中國大陸境內僅保留營運必要數據、採用「數據留地、結果回傳」架構、使用去識別化或統計化資料跨境，及跨境傳輸全程留存合規紀錄等。

此外，在 AI 研發與應用層面。應禁止核心模型與母公司決策邏輯落地中國大陸境內，訓練與成果全部於境外完成，將核心系統管理權限設於境外；此外，審慎選擇訓練資料來源，並建立模型與資料的可追溯性與合規審計機制，或模型設計「黑箱化」與模組分離。

綜上，臺商應完備合規措施，同時採取技術隔離，以降低或減少違反《國家情報法》的法律風險。（本文作者蔡步青現為泰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及律師、臺商張老師）



新年度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政策走向淺析

■ 高 長

從近期中國大陸公布的經濟數據，可以發現整體經濟表現不如市場預期。譬如，第三季GDP成長率4.8%，較第二季下降0.4個百分點；民間消費成長趨緩，第三季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率僅達2.4%，較上一季的4.4%低了許多，是2023以來最低漲幅，10、11月的漲幅持續探底，分別只達2.9%和1.3%；固定資產投資的表現更令人意外，1-11月累計金額年增率為負2.6%，自9月起已連續3個月呈現負成長。尤其房地產開發投資衰退的幅度持續擴大，1-11月資料顯示，跌幅高達15.9%，較年初擴大超過6個百分點。

工業生產的表現也呈現開高走低趨勢，2025年前三季，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年增率達6.2%，但進入第四季，生產活動出現疲態，10月、11月的漲幅分別只有4.9%、4.8%。反映工業生產景氣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已連續8個月低於50，11月份為49.2，顯示製造業活動呈現收縮狀態，景氣仍然低迷。

再從物價水準觀察，中國大陸居民消費者物價指數(CPI)，2025年大部分時間都處於負成長，10月由負轉正，11月份漲幅0.7%，嚴格而言仍未擺脫通貨緊縮的困擾。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自2022年10月開始由正轉負，迄今已經連續38個月呈現負成長，11月份的PPI為負2.2%，降幅較上個月擴大0.1個百分點。

政策總基調：穩中求進、提質增效

甫於12月中旬閉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下簡稱「會議」)，分析當前中國大陸經濟的處境時指出：「經濟發展中老問題、新挑戰仍然不少，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供強需弱矛盾突出，重點領域風險隱患較多」，因此，該「會議」將來年經濟工作的政策定調為「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發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應，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力度，提升宏觀經濟治

理效能」。這般論述與往年比較略有不同，來年經濟工作或將更重視發展質量和效益，同時，政策制定似將更注重系統性整合與長期效果，以及更聚焦處理好短期與長期的關係，避免經濟起伏波動過大。

「穩增長、穩就業、防風險」是現階段中國大陸經濟政策的總基調。「會議」揭示的經濟工作重點，首先指出要「堅持內需主導，建設強大國內市場」，由於當前中國大陸經濟仍處在供給強、需求弱的情境，來年經濟成長將更加依賴擴大內需發揮作用，因此，「會議」延續上年度將擴大內需列為各項經濟工作的首位。

擴大內需的重點之一在消費方面，「會議」提出要「深入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制定實施城鄉居民增收計畫」；「清理消費領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釋放服務消費潛力」。推測未來政策將更強調透過提高工資性收入、擴大中等收入群體、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措施，增強居民的可持續消費能力。同時，針對消費領域的限制性政策或將進一步鬆綁，以釋放被壓抑的需求；財政支持促消費的資金規模有望上調，支持範圍或將從耐久性消費擴大到一般消費財和服務消費，其中服務消費將成為提振消費的重點，生育、幼教補貼等有利於促消費的政策支持額度也有可能進一步上調。

提振消費、擴大投資實現「穩增長」

針對投資，「會議」提出要「推動投資止跌回穩」，「適當增加中央預算內投資規模」，「繼續發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有效激發民間投資」，「高質量推動城市更新」。考慮到當前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源，投資能力受限，透過增加中央預算內投資，一方面力挺投資止跌回穩，另一方面試圖透過中央加槓桿帶動全社會投資，特別是在激發民間投資活力方面。預計來年在基建投資、科技領域財政支出、製造業中長期貸款、



科技貸款，以及科創債發行等領域仍將保持較高增速，成為擴大有效投資的焦點。

關於防風險方面，「會議」指出當前中國大陸經濟存在的風險，主要包括房地產市場蕭條、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和「內捲式」惡性競爭。近年來中國大陸房地產價格跌跌不休，房地產業景氣每況愈下，成為中國大陸經濟最大的拖累，「會議」強調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庫存、優供給」，「鼓勵收購存量商品房重點用於保障性住房」，「深化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有效推動『好房子』建設」。預計來年房地產政策，短期將著重在穩定市場，中長期則聚焦推動「好房子」建設；各地政府或將更加善用專項債基金，收購商品房用於保障房，積極推進城中村改造和舊改，釋放剛性需求；同時，未來還可能通過針對居民房貸定向降息、財政補貼等方式，增添居民購房意願和能力。

「防風險」與「穩增長」並重

地方政府透過融資平台解決財政困難成為常態，債務規模逐漸累積擴大，債務風險隨之升高。

「會議」承諾將「重視解決地方財政困難，積極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督促各地主動化債，不得違規新增隱性債務」，「多措並舉化解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經營性債務風險」。顯然化解地方債務的核心邏輯是「開前門、堵後門」，強調運用合規融資工具替代隱性債券，通過發行低利率、長期限的地方政府債券，置換高成本、短期限的隱性債券，實現債務困境軟著陸。

產能過剩導致嚴重的「內捲式」競爭，是當前中國大陸的重大經濟問題。「會議」指出將「制定全國統一市場建設條例，深入整治『內捲式』競爭」。「統一大市場」是中國大陸落實國內大循環的核心，關鍵在於能否打破地方保護、破除要素流動壁壘、降低制度性成本、促進要素有效配置。「內捲」的根源在於供需失衡，因此，要根本化解「內捲」問題，必須從需求側切入，通過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適時降準降息、穩定房地產市場、擴大基建投資、促進消費等組合措施，推動供需在更高水準上實現動態平衡。

關於宏觀調控政策，「會議」指出要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強調要「保持必要

水準的財政赤字、債務總規模和支出總量，加強財政科學管理，優化財政支出結構，規範稅收優惠、財政補貼政策」，顯示執政當局要繼續加強逆周期調節、加大財政支持力度，發揮穩預期、穩成長的支撐作用。此外，「會議」也提出要「重視解決地方財政困難，兜牢基層『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資、保運轉）底線」，期能恢復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能力，並帶動企業和居民的積極性走向擴張。

新年度宏觀調控政策基調更注重中長期

其次，關於貨幣政策，「會議」定調「要繼續實施適度寬鬆」的政策。強調「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物價合理回升做為貨幣政策的重要考量」，「靈活高效運用降準降息等多種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引導金融機構加力度支持擴大內需、科技創新、中小為企業等重點領域」。貨幣政策定調「適度寬鬆」，意味著來年政策大方向還是寬鬆，降準降息仍可期；「靈活」表示政策工具的運用將伴隨內外部環境變化和經濟發展的需要而機動調整，「高效」表示運用政策工具時，將更重視政策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既要考慮支持經濟成長，也要防範重點領域風險。

114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判斷與過去比較大同小異，提出八個重點經濟工作，也與上年度的九個沒有太大差別，顯示新年度經濟政策不會有太大變化。例如，在財政政策的表述中，上年度的「提高（財政）赤字率」，本次改為「保持必要財政赤字」；又如，在貨幣政策中，把「適時降準降息」改為「靈活運用降準降息」，因此，市場期待政策刺激力度會加大的預期可能落空。

不過，儘管政策基調大致延續上個年度，但在論述上也有不少新的變化，譬如，與上年只提出「逆周期調節」，本次新增側重中長期的「跨周期調節」，預示來年經濟工作將在延續上年度政策基調的同時更注重中長期發展。面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短期的經濟政策多傾向應急模式，來年政策更加著眼於中長期經濟成長，堪稱理性務實。（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解釋令（二）有關勞動合同訂立與實施的規範與臺商合規因應

■ 蕭新永

壹、前言

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為「解釋二」）是對審理勞動爭議案件的新規定，在實踐上指導法院對勞動爭議的裁決及裁判統一尺度。

臺商人資管理部門關注上述勞動爭議新政策，同時作為建立或調整人資管理制度與作業的依據。

《解釋二》主要是用於解決用人單位實踐中常見的勞動爭議問題，共21條，明確了勞雇雙方約定或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後果、競業限制的細化規定，並對涉外國人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期滿後繼續用工責任、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情形、職業健康檢查對解除勞動合同效力的影響和訴訟中的仲裁時效抗辯等一系列問題作出了規定。重點在規範社保費繳納、競業限制、勞動合同訂立與實施、二倍工資等等規定。

2025年12月，本刊作者文章：《2025年中國大陸勞動法令與政策公布臺商如何合規因應？》一文，提出對社保費繳納、競業限制規定的見解，2026年1月，本刊將對勞動合同訂立與實施、二倍工資等進行分析，並對臺商人資管理合規作法提出建議。

貳、遏制「勞動合同短期化」

一、連續訂立二次固定合同的認定標準

《解釋二》第10條規定「符合勞動合同法第14條第2款第3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認定標準：

- （一）協商延長勞動合同期限累計達1年以上，延長期限屆滿的；
- （二）約定期滿後自動續延，續延期限屆滿的；
- （三）勞動者非因本人原因在原工作場所和崗位工作，用人單位變換簽約主體但繼續進行勞動管理，合同期限屆滿的；
- （四）以其他違反誠信原則的規避行為再次訂立勞動合同，期限屆滿的。

《解釋二》第10條的規定主要在防止用人

單位經由協商或約定以及變更簽約主體等方式，規避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法定義務，有助於穩定用人單位的勞動關係。

因此，建議臺商合規操作如下：

- （一）企業若與員工協商延長勞動合同期限累計不足一年，將不被視為「連續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條件，企業有權在該延長期限屆滿一年之前做好定期或不定期跟催作業，並執行終止或續訂（無固定期限或第二次固定期限）作業。如果是約定期滿後自動續延，續延期限屆滿的，當然會被視為無固定期限，應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企業依規定處裡。
- （二）由於「變更簽約主體」方式，依《勞動合同法》第33條規定，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因此變更主體後合同到期的，應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企業依規定處裡。

二、合同期滿後繼續用工的責任

《解釋二》第11條規定，勞動合同期滿後勞動者仍在用人單位工作時，有下列三種情形時，人民法院都會依法支持：

- （一）用人單位未表示異議超過一個月，勞動者有權要求以原條件續訂勞動合同；
- （二）符合訂立無固定期情形的，勞動者有權要求以原條件訂立無固定期合同；
- （三）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勞動者請求用人單位依法承擔解除勞動合同法律後果的。

《解釋一》賦予用人單位在勞動合同期滿後、雙方事實延續用工的任何時間提出終止勞動關係的權利。但根據《解釋二》第11條，用人單位若要在勞動合同期滿後繼續用工的情況下提出終止，需在勞動合同期滿後的一個月內行使該權利；若超過上述期限再提出終止，將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解釋二》第11條規定，保障勞動者在勞動合同期滿後仍在用人單位工作的續簽權利。

因此，建議臺商合規操作如下：

- (一) 勞動合同期滿後勞動者仍繼續工作時，企業需在合同期滿後的一個月內行使是否繼續用工的權利，亦即行使終止或續簽的權利；若超過一個月期限，只能以符合解除條件（非終止）的名義解除勞動關係，且要承擔解除勞動合同法律後果（例如經濟補償等費用），如不符合解除條件而解除時，可能面臨違法解除，承擔支付兩倍工資的法律風險。
- (二) 由於有法律風險，人資單位應當在到期前一個月內做好績效考核，確定該員工是否終止或續簽，以避免遇到較高的法律風險。

參、未簽書面合同二倍工資的計算方式

按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82 條第 1 款有關用人單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支付二倍的工資。實踐上引發二倍工資爭議，是常見的勞動爭議類型。因此，《解釋二》第 6 至 9 條對相關二倍工資的計算方式、免責情形和除外情形進行了詳細規定：

一、計算方式：按月及按日

《解釋二》第 6 條確定二倍工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按月計算；
- (二) 不滿一個月的，按該月實際工作日計算。

二、免責規定：無需支付二倍工資的情形

《解釋二》第 7 條明確，如用人單位舉證證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無需支付二倍工資：

- (一) 因不可抗力導致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二) 因勞動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過失未訂立勞動合同；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除外規定：不屬於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情形：

《解釋二》第 8 條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期滿，以下情形屬於勞動合同期限依法自動續延，不屬於「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情形：

- (一) 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的用人單位不得解除勞動合同的；

亦即存在疑似職業病病人（勞動者）在診斷或者醫學觀察期間的；在本單位患職業病或因工負傷並被確認喪失或者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女職工在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在本單位連續工作滿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 5 年等等情形

的，不得解除勞動合同。

(二) 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22 條規定，用人單位為勞動者提供專項培訓費用，對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的，可以與該勞動者訂立協議，約定服務期；另依《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約定的服務期尚未到期的，勞動合同應當續延至服務期滿。

亦即勞雇雙方訂立協議，所約定服務期未到期時，用人單位不得解除勞動合同的，應當續延至服務期滿。

(三) 《工會法》第 19 條規定的任期未屆滿的。

亦即基層工會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任職尚未屆滿的，用人單位不得解除勞動合同的。

因此就以上（一）（二）（三）之解釋，建議臺商合規操作如下：

(一) 明確規定某些特定員工，有特定身分的員工（如上述），當合同到期時，依法自動續延，不屬於「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也因此避免了企業被要求支付二倍工資的不合理要求，保障了企業的權益。

(二) 企業應在人資管理制度的制訂上，細化上述這些規定，並告知員工，以避免勞動爭議。

四、不支持員工有「滿一年未簽勞動合同的二倍工資」的請求權

《解釋二》第 9 條，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

- (一) 支持勞動者要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二) 不予支持勞動者對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期間 2 倍工資的請求

因此，建議臺商合規操作如下：

(一) 由於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如此規定，法律不支持視為無固定期限時員工有 2 倍工資的請求權，企業也須認知在這種情形下，就已然成為無固定期限，除非員工主動要簽固定期限合同，否則就一定要簽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控制合同的法律風險及合同管理？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大在中國大陸北京投資，因設廠、交易或生意的關係，常與人有訂立「合同」的必要，例如：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合同、工程承攬合同、買賣合同、技術合同、借貸合同、勞動合同…等，其公司要注意哪些「合同法律風險」？又要如何管理合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合同」在臺灣稱之為「契約」；簽訂合同是企業參與市場經濟活動的重要保障；企業運用「合同」，於訂立時務必注意「合同法律風險」，又訂立後也要注意「合同管理」。現分述如下：

一、合同簽訂是一切的基礎：有些臺商便宜行事，直接上網找「合同範本」或沿用別人的合同，直接草率書立，這相當危險。因為「書面合同」遇有爭議時，常常成為法院判斷是非曲直的基準；所以草率不得。訂立合同應注意「合同的形式」、「合同的條款」、「爭議解決的方式」、「法律的適用」、「合同的主體」…等等。

二、合同法律風險的注意：所謂「合同法律風險」是指在合同訂立、生效、履行、變更和轉讓、終止與違約責任的確定過程中，合同當事人利益損害或損失的可能性（註 1）。其實合同從訂立到履行，甚至發生糾紛時，都會有應注意的法律風險。就以合同的訂立為例，合同乃基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其中有「要約」、「新要約」、「要約邀請」、「承諾」…等，當事人自有注意的必要；筆者特再就其他實務上問題提出提醒：

(一) 合同主體的法律風險：由於合同具有「相對性」，究竟與何人訂立合同？出面簽訂合同者是否有代表權或代理權？這些都有注意的必要，才不會影響未來債權的確保與履行。

(二) 合同條款的法律風險：臺商在中國大陸訂立「合同」，適用中國大陸《民法典》第三編「合同編」（《民法典》第 463 條～第 978 條），各種合同除注意法律規定外，合同中所使用的條款也應注意措詞的專業、嚴謹、周延。合同中的條款：如「當事人的姓名或法人名稱」、「交易標的」、「數量」、「質量」、「價金或酬金」、「履行期限、地點和方式」、「違約責任」、「解決爭議的方法」、「保密條款」、「不可抗力條款」、「風險和所有權移轉條款」（註 2）…等等。

(三) 合同效力的法律風險：訂立合同總是希望該合同有效成立，但有時候發生合同訂立的「瑕疵」，致生「無效」或「得變更或撤銷」的情形發生。前者即合同雖訂立，

但國家法律規定不承認其效力。後者則是指合同基於「法定原因」，致當事人有權訴請「法院」或「仲裁機構」予以變更或撤銷的合同。

(四) 合同救濟的法律風險：遇上合同履行糾紛，往往當事人即要進行法律救濟，此時也應注意相關的法律風險；例如：催告、證據保全、財產保全、違約責任的主張、抗辯權的行使…等等，都必須運用正確的法律主張，才能保障自身權益並負不利的風險發生。

三、合同管理的注意：「合同管理」是企業經營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包括：合同啟動環節管理、合同締結環節管理、合同授權環節管理、合同生效環節管理、合同履行環節管理及合同糾紛管理（註3）。具體地說，就是要從收集資料、合同文件、分析資料、分析現有問題及潛在問題與解決方案，這些都包括在內（註4）。以下特針對「合同履行」及「合同糾紛」管理再加說明：

(一) 合同履行管理：當事人對於合同履行應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三編「合同編」相關規定及合同內容履行外，還要掌握適當時機進行「催告」或各項權利的行使，如：「後履行抗辯權」、「同時履行抗辯權」、「不安抗辯權」…等（註5）。

(二) 合同糾紛的管理：企業對合同糾紛管理至少應包括：合同糾紛原因的類型分析、合同糾紛的處理方案、合同糾紛解決途徑的選擇、合同糾紛責任的追究等；惟有落實管理，才能克敵制勝，並確保自身的合法權益。

以上所述供中國大陸臺商王大參考，總之企業在中國大陸之經營活動，在在離不開「合同」，合同又與「法律」密不可分；臺商在中國大陸一定要從合同的訂立、履行、糾紛的發生與處理，都做好管理工作，才能控制交易風險，並確保投資利益。

註1、戴文良、王素華、陳科杰著：企業法律風險防範與管理，頁161，2015年5月第1次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2、中國大陸《民法典》第604條針對「買賣合同」規定：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在標的物「交付」之前由出賣人承擔，「交付」之後由買受人承擔，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上述法律另有規定，如《民法典》第605條針對可歸責於買受人致出賣人延遲交付標的物之法律風險，則標的物雖尚未交付，仍由「買受人」承擔風險。

註3、夏志宏著：法律顧問實務指引，頁182~204，2015年7月份第1版第1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4、參見任伊珊撰「法律風險範疇界分及風險評估」乙文，載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組編：企業法律風險管理律師實務，頁199~200。

註5、陶光輝著：公司法務部—揭開公司法務的面紗，頁120，201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修訂《仲裁法》 有哪些應該特別注意事項？

■ 陳希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佈的中國大陸《仲裁法》修訂（將於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對於仲裁程序的使用者而言，有哪些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的《仲裁法》用語略有不同，鑑於本回覆內容為說明中國大陸的《仲裁法》修訂，所引述之法律、法規及法院裁判等，均為中國大陸之法律、法規及法院裁判，故原則上使用中國大陸的《仲裁法》用語，先予說明。

對於仲裁程序的使用者而言，主要有兩大方面的修訂值得特別注意：一是「完善涉外仲裁制度」；二是「與國際通行規則相融通」。

就進一步「完善涉外仲裁制度」而言，包括：（一）放寬涉外仲裁案件的範圍為「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使更多案件能夠適用《仲裁法》第七章關於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二）明定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另有約定外，以仲裁地作為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法院的確定依據。仲裁裁決視為在仲裁地作出；（三）在符合《仲裁法》第 8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特定條件下，可以進行「特別仲裁」；（四）明文支持仲裁機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設立業務機構，開展仲裁活動；也同時規定可以允許境外仲裁機構在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區域內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業務機構，開展涉外仲裁活動，即所謂的「走出去」、「引進來」；（五）明定「仲裁機構、仲裁庭可以依照有關國際投資條約、協定關於將投資爭端提交仲裁的規定，按照爭議雙方約定的仲裁規則辦理國際投資仲裁案件」。

就「與國際通行規則相融通」而言，包括：（一）除當事人明確表示不同意的外，仲裁活動可以通過信息網路線上進行；（二）明確賦予仲裁庭「自裁管轄權」；（三）一方當事人在申請仲裁時主張有仲裁協議，另一方當事人在首次開庭前不予否認的，經仲裁庭提示並記錄，視為當事人之間存在仲裁協議；（四）將現行法中規定申請撤銷裁決的時限由現行的「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縮短為「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五）明確規定仲裁文件的「送達」以當事人間的約定為準，包括當事人所約定適用的仲裁規則中的相關規定，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義的送達。（本文作者陳希佳現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臺灣設定不動產物權 應注意事項

■ 陳揚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本公司是一家設於深圳的臺資企業，計畫銷售予一臺灣客戶並放帳期，基於風險考量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而客戶提出以臺灣不動產作為擔保。若在中國大陸的臺資企業要設定為臺灣不動產中他項證明的權利人，需要怎樣辦理？又除了不動產設定外，請問還有那些擔保品選項建議？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灣地區不動產設定抵押給中國大陸地區法人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檢具應備書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在臺灣設定不動產物權。

中國大陸地區法人應準備如下書證：(1)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正本、(2) 中國大陸地區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3)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驗證文件正本、(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6)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7) 其他各地方政府所需文件。送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申請。

申請案件將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進行審核，必要時會會同其他機關處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獲准許可後，中國大陸地區法人應依核定及用途使用不動產，若有違反使用規定，將可能面臨許可被廢止並限期移轉的處罰。

然而在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的部分，實有諸多限制。包括種類限制、資格限制、使用目的限制等。而可以申請的範圍也只限制在「許可辦法」第八條所列之三項：(1) 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2) 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3) 中國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貴公司所擬設定之目的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應先行與主管機關進行確認為宜。另可考慮透過兩岸銀行各類商品服務進行擔保的提供，如定存單、內保外貸、銀行本票、聯名帳戶等，應較為便宜與妥適。（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統計流言速報

平11月份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指標統報

114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12月29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114年11月	114年11月	81年~114年11月	
對中國大陸出口	183.9 (15.9%)	1,746.9 (8.8%)	29,666.8	
自中國大陸進口	98.1 (13.0%)	914.6 (3.3%)	18,389.8	財政部統計處
出(入)超	85.8 (19.5%)	832.3 (15.6%)	11,276.9	
	12.2 (-18.4%)	82.3 (-50.3%)	7,112.9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114年11月	114年11月	81年~114年11月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249.8 (17.7%)	2,396.3 (14.1%)	42,969.8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162.1 (16.5%)	1,550.9 (13.4%)	31,125.4	財政部統計處
出(入)超	87.8 (20.2%)	845.4 (15.5%)	11,844.4	
	74.3 (12.3%)	705.6 (11.0%)	19,281.1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人數	114年11月	114年11月	80年~114年11月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38 (137.5%)	228 (-24.5%)	46,06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1 (122.8%)	13.9 (-61.3%)	2,114.1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112年1-11月	113-114年	截至111年11月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6,936 (26.8%)	—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26.9 (39.9%)	—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4年9月	114年1-9月	90年~114年9月	
	26.1 (16.6%)	234.4 (14.2%)	4,512.9	交通部觀光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11月	114年1-11月	76年~114年11月	
	4.7 (-1.5%)	56.8 (54.6%)	3,287.4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1%；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5.8%，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9%。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港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擴廣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訊並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統計。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辦部統計，截至1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貿易對外投資總額比

5.113. 和。111年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爰引用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代轉。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12月29日

兩岸資訊站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3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注資額為68.1112年，即2023年1月，總計投注資額為68.1112年之數額，再加計11.2年為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兵役登記工作規定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布，共 5 章 30 條，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事項範圍：本規定適用於組織公民依法進行初次兵役登記和預備役登記工作。兵役登記工作是開展平時兵員徵集、預備人員編組和選撥補充，以及進行戰時兵員動員的基礎性工作，應當依法、精準、高效組織實施。
- 二、信息共享機制：軍地有關部門應當建立公民兵役信息共享機制，為兵役機關與發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退役軍人事務等軍地有關部門，和殘疾人聯合會等組織間的業務協同提供支撐。兵役登記工作相關單位和人員應當遵守國家保密規定，不得洩漏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收集的兵役登記信息。
- 三、初次兵役登記：公民初次兵役登記，由其戶籍所在地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直轄市人民政府兵役機關負責；應當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組織本行政區域內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滿 18 周歲的男性公民，進行初次兵役登記，主要登記公民的姓名、戶籍地、公民身分號碼、畢業（就讀）學校、聯繫方式、住址等信息，以及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情形，登記信息應當準確詳實。
- 四、預備役登記：兵役登記機關應當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兵役法、預備役人員法明確的登記對象和條件，組織開展本行政區域內的預備役登記工作，主要登記軍隊確定需要辦理預備役登記的退伍軍人，以及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能人員；根據軍隊需要，兵役機關可以組織符合條件的女性公民進行預備役登記。
- 五、適用人員範圍：本規定關於退役軍人預備役登記的有關規定，適用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依法退出現役的警官、警士和義務兵。對未按照本規定要求進行兵役登記工作的相關單位或者個人，依照兵役法、預備役人員法、徵兵工作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視情況納入單位或者個人信用紀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機關和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具體執行。

部門規章

● 關於規範取保候審保證金管理的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中國公安部 202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12 月 12 日公布，共 6 章 31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管理規範：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審，犯罪嫌疑人能夠提出符合法定條件的保證人的，原則上優先適用保證人保證。公安機關管理取保候審保證金，應當嚴格依法依規、嚴格審核審批、嚴格監督管理，嚴禁將保證金與執法辦案經費掛勾，嚴禁設立保證金罰沒指標，嚴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侵吞保證金。
- 二、專戶保管：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應當在其指定的銀行設立取保候審保證金專門帳戶，委託銀行代為收取、保管和退還保證金，並將設立有關專門帳戶情況向上一級公安機關報備。取保候審保證金專門帳戶不得與財政基本存款帳戶、財政非稅收入帳戶混用；辦案部門、民警及其他工作人員不得以現金或者轉帳等任何方式，代收代領保證金。
- 三、電子化管理：公安機關應當在執法辦案信息系統中，建立並使用保證金管理模塊，對保證金信息進行實時、全程錄入和管理；保證金存入取保候審保證金專門帳

戶後，辦案部門應當在三日以內將入帳憑證錄入執法辦案信息系統保證金管理模塊。有條件的地方公安機關可以實行保證金電子化辦理，以線上方式收取、退還保證金。

- 四、保證金沒收：被取保候審人在取保候審期間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已繳納保證金的，公安機關應當根據其違反規定的情節，決定沒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證金，並且區別情形，責令其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變更強制措施或者給予治安管理處罰；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其先行拘留。重新繳納保證金的程序，適用本規定第二章的有關規定。

- 五、保證金退還：被取保候審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的規定，也沒有故意實施新的犯罪的，或者發現不應當追究被取保候審人刑事責任的，在解除取保候審、變更強制措施的同時，公安機關應當製作退還保證金決定書，通知銀行如數退還保證金。禁止以轉帳手續費、帳戶管理費、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任何名義，扣減應當退還的保證金。

● 人民幣現金收付及服務規定

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共 19 條，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為切實維護人民幣法定貨幣地位，防範和整治拒收人民幣現金（指人民幣紙幣、硬幣，以下統稱現金）行為，構建多元支付方式共同發展下的現金便利流通環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人民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行政機關、事業單位、公共服務收費單位（以下統稱收費單位）和經營主體、社會公眾的現金收付行為，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現金服務，適用本規定。
- 二、合法支付方式：收費單位、經營主體應尊重社會公眾對合法支付方式的自主選擇權；除因履行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義務、或法定職責而應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情形外，不得拒收現金，不得要求或誘導他人拒收現金，不得對現金支付採取歧視性措施，損害現金支付便利。
- 三、支持現金支付：採取以下任一收費、交易方式的，收費單位、經營主體應支持現金支付：（一）人工方式收款；（二）提供面對面服務；（三）線上預約或交易，線下完成服務或貨物交付，且具備當面收款條件。支持現金支付的收費單位、經營主體，應保持合理的零錢備付，具備必要的收現條件，保證現金支付順暢。
- 四、現金收取轉換方式：採取以下任一收費、交易方式的，收費單位、經營主體應在醒目位置標示支付方式，現金收取轉換方式及服務聯繫電話：（一）採取無人值守、機具設備等自助服務模式的，應以適當方式滿足社會公眾在特殊情況下（如無法使用移動支付、網路故障、設備故障等）的現金支付需求；（二）採用一卡通結算、進行統一管理的園區、廠區、景區、學校等場所，應提供便利的現金充值和退卡服務；（三）採取轉換手段收取現金，不得收取手續費或設置限制條件，造成轉換不便。
- 五、銀行業應採措施：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採取必要措施，提高現金服務質量，滿足社會公眾、收費單位和經營主體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採用現金自助機具（含存取款一體機、取款機），優化實體營業場所網點覆蓋率，辦理一次性大量硬幣、小面額紙幣換等相關必要措施作為。（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